

如有重大違失，也應有法可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國產署經管 82 處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文資局）於 104 年 3 月 25 日邀請地方政府共同召開會議，逐一探討處理方式，經盤點結果，37 處宜循撥用方式交由相關機關接管，43 處由國產署賡續管理維護（概為城門、炮台、紀念碑、橋樑、古道等地上物），僅有 2 處具有委外再利用之潛力，分別為苗栗縣歷史建築林務局南庄鄉東村宿舍群、臺中市歷史建築臺灣省糧食局市西屯 1 號穀倉，文資局已提供所在地縣市政府參考。

上開 2 處具委外經營潛力之歷史建築，國產署將洽地方政府依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規定共同辦理活化再利用，若採取委外方式，業者再利用之經營管理當受文資法規範，如有違法情事，主管機關依文資法罰則專章規定，得予以處罰。

（一六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浮洲合宜住宅土地標售規定及住戶驗屋過程發現房屋缺失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00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506）

邱委員就浮洲合宜住宅土地標售規定及住戶驗屋過程發現房屋缺失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第一區及第二區土地標售案」係奉 100 年 4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96231 號函核定，並依都市計畫法第 70 條：「辦理更新計畫之機關或機構得將重建或整建地區內拆除整理後之基地讓售或標售。」規定辦理，以公開方式標售本案基地，並由得標廠商（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勝生公司）興建合宜住宅。另本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 條規定採重建方式，規劃興建合宜住宅，並運用本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籌措支應委託招商計畫、土地取得及公共設施闢建等經費，且本案土地標售契約已規定銷售戶每坪平均售價及售價上限，並限制僅能銷售予具有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者，另出租戶亦依興建總戶數之 10%作為出租住宅，優先出租予經濟弱勢之就業民眾及就學青年。
- 二、有關浮洲合宜住宅於今年 4 月辦理住戶驗屋作業時，個別住戶反映房屋驗屋時，發現廚房頂版夾雜塑膠水杯問題，已由日勝生公司派員清理改善完竣，其他房屋並無此現象。另地下室裂縫及部分區域疑似漏水問題，目前已委請 4 家第三方專業技師公會辦理結構安全鑑定等事宜。未來將依建議補強及改善方案，持續督請該公司妥為改善處理，以確保房屋安全無虞再辦理住戶驗屋及交屋作業。
- 三、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授權訂定之「中央機關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區段徵收後政府取得之可建築土地，係以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予以處分，故本案採以公開標售方式應無違法令之規定。且本案契約已規定銷售戶每坪平均售價及售價上限，並限制僅能銷售予具有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者，另出租戶亦依興建總戶數之 5%作為出租住宅，優先出租予經濟弱勢之就業民眾及就學青年。